

息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息自然资〔2024〕311号

息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制度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理区自然资源所，各股（室）所、队、中心：

为强化服务质量，简化办事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塑造廉洁、务实、高效的服务形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息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增强办事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观念，热情接待每位服务对象。

第三条 窗口工作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熟练掌握本窗口受理事项的审查要点，并根据事项受理条件、审批程序、

申报材料的变更及时调整窗口办事指南、材料表单等。

第四条 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或接听电话咨询者办理相关事项时，必须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所要办理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应主动提供相关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或告知当事人免费获取相关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的途径。

第五条 若服务对象所办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等特殊情况，窗口工作人员应及时帮助其咨询了解或请示报告，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不能一推了之。

第六条 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场审查服务对象的申请材料，对即时办理的事项即时办理。对申请材料不全或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对于可当场补正材料的，工作人员应当场指导服务对象补正材料；对于无法当场补正材料的，应向服务对象以书面形式告知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提供包含需补交或更正的材料的清单、要求等要素的《补正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第七条 由于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不全面、不彻底，让办事人多跑路、多耗时引起投诉，经查属实的，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八条 本制度由息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息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